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97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炳輝
代　理　人　徐年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台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曙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侯香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佰貳拾壹萬玖仟柒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．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二成加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